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603360)



2018 年 6 月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2），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 18 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 刘宪武

四、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五、主要议程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及表决票	
2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3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4	介绍到会律师	主持人
5	宣读议案	主持人

6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7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8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的股份总数	主持人
9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10	现场投票表决	
11	休会 10 分钟，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12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主持人
13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4	现场会议结束	
15	汇总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	
16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7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工作。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尽责履职，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3/27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4、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4/5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4/23	1、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4/27	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5/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6/2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6/12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设立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旅顺分公司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8/21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8/30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10/31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12/18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均无否决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公告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4/12	公告编号：2017-010	2017/4/1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5/15	公告编号：2017-021	2017/5/1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29	公告编号：2017-027	2017/6/30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18	公告编号：2017-042	2017/9/19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定期报告的内外部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及其薪酬考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并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详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未来发展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详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三：**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提名黄越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了 2017 年度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得到严格的执行。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核查公司财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了解与核查，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4、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了解与核查，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017 年度，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健康的

向前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全体股东及
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1,972,213.72 元，扣除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12,197,221.37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58,106,719.65 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7,881,712.00 元。

现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3,335,000.00 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25%。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34,546,712.00 元转入下一年度。

2、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股本总数由 133,340,000 股增至 186,676,000 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六：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制定 2018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仍实行固定津贴，薪酬标准为 7 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

除在公司担任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规定，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业绩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 2017 年度标准保持不变，业绩薪酬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指标、职责范围、工作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的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用瑞华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具体报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八：**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如该分配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增后股本总数由 133,340,000 股增至 186,676,000 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34.00 万元变更为 18,667.60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67.60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4 万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667.60 万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变更为“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7000 吨邻氯苯甲腈（F 腈）化工中间体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十：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董事会审议，现提名刘宪武、王文锋、袁义祥、刘海龙、杨杰、李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宪武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任通化制药厂任技术员，大连通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文锋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科员、业务部经理，华夏银行大连市分行处长、部门总经理；现任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袁义祥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南京熊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管理部副部长，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现任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刘海龙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大连金光化工厂任车间主任，大连绿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伊春市建委秘书，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研究员，大连绿源药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安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喆先生：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大连路明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大连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专员；现任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董事会审议，现提名刘晓辉、刘永泽、吴庆银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庆银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博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曾任辽宁大学化学系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永泽先生，195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大连华锐

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辉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市审计局科员，大连证监局科员，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刘静女士、黄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静女士和黄越先生符合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静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辽宁对销贸易公司国际部俄语翻译，辽宁嘉润经贸有限公司业务三部经理，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辽宁代表处总代表助理。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国内销售部部长。

黄越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曾任大连石油化工公司有机合成厂研究所工程师，日本住友商事（大连）化工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国际销售部副部长。